

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8023 号

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802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青年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我们与新青年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我们已完成了杭州市萧山区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新青年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们与新青年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新青年公司主要从事歌舞表演演出及相关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演出需求，部分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才陆续实现正常复工，致使审计师无法开展必要现场审计，监盘程序无法执行，必要审计资料无法取得。我们已积极联系公司管理层协调安排进场，并已提前将审计资料清单呈送主管工作人员要求其按资料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进场审计准备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上旬出具审计报告初稿，5 月 28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专项意见仅供新青年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7 日